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
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承辦人：紀延儒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4769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就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，「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分工審核注意事項」等12種行政規則應予停止適用，均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4年3月3日北市都企字第1041082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14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抄 洲 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高文婷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門辦公室：10074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)

承辦人：楊先斌
電話：23212186#2511
傳真：23415082
電子信箱：u9292033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企字第1041082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828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就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，「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分工審核注意事項」等12種行政規則應予停止適用，均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內政部104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2840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（都市發展局除外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2015-02-03
交16-段-25章

附頁

請延偉辦理(請逕轉公處)

請1股報

連照科 2015-02-03

第1頁，共1頁

限辦日期
104.3.11

建管處 1040303



DDAA104769843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王月嬌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6

電子郵件：wycc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0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國民住宅條例業奉 總統於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201421號令公布廢止在案，爰「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分工審核注意事項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工程作業須知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招商承辦國民住宅社區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」、「臺灣省國民住宅出租須知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申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申請承購及貸款須知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標售國民住宅社區店舖住宅房地投標須知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出售國民住宅社區店舖住宅房地申請承購要點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長期火災保險作業要點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轉售出典贈與交換作業要點」、「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」、「臺灣省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工程財務支付處理要點」等12種行政規則應予停止適用，均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

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國民住宅組、企劃組、財務組、土地組、管理組

2015-06-24
12:53
交收章



訂

線

